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单个项目实施完毕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将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余额 3,462.28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7,903.00 万元（不含利息）的 19.34%）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股东、原高级管理人员方汉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 1、公司股东、原副总经理方汉先生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1.2 亿元的无息借款，是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借款交易，有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因方汉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距今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其仍然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_____

罗建北_____

赵保卿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